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加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33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83101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188986\_1083101773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08學年度國中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校長及  
教師增能研習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資通訊科技輔助教學創新素養，鼓勵教師發展數位融入各領域之創新教學模式，本局特結合國中各學科領域共同研習時間辦立旨揭研習，研習時間、地點及課程內容詳如附件，請學校核予講師及參與人員公假派代。
- 三、本案承辦學校為本市南門國中，國中各學科領域輔導團學校協辦。倘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南門國中教務處謝扶成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3142775轉331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08學年度國中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校長及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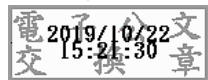
金華國中 1081022



\*PZAA1086007209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